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5制冷年度（2014年9月—2015年8月）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本公司主营制冷配件产业中，铜材占原材料成本约60%以上，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且公司与客户确认销售合同到实际采购、交货的时间差异较大，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锁定产品利润，公司拟开展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根据部分主要战略客户及长期客户要求，公司继续在2015制冷年度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依据公司对客户产品需求量的测算，2015制冷年度拟对主要战略客户进行3,500吨、其他长期客户1,500吨的铜期货套期保值。根据公司对未来铜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当前铜价，按5万元/吨折算，上述套期保值合同额约25,000万元，所需保证金总额约5,000万元，其中主要战略客户指定部分保证金3,500万元由客户提供，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金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是以规避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

险为目的，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只要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1、期货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铜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交易对方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套期保值内部控制措施

1、客户要求套期保值部分的保证金由其按 50% 比例提前向公司支付；部分长期客户订单的套期保值由公司承担保证金。上述两种方式都是在产品价格和需求确定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3、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该业务的操作程序，同时加强对相关执行人员的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有效避免操作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